

证券代码：301115

证券简称：建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 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4年3月，财政部会计司编写并发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企业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由于上述变化，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从“销售费用”项目调整至“营业成本”项目列报。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明确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项目列示。

#### （二）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有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五）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